

#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正确行使职权。2023 年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及执行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 9 名董事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2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 9 名董事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药用辅料新材料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 9 名董事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10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11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15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6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 9 名董事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关联方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孙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 9 名董事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6、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 9 名董事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3	关于重新启动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 9 名董事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	---------------------------------

8、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 9 名董事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能，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5.4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2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5.0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授权办理药用辅料新材料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3、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5.0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4、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6.1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控股孙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5、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6.1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	------

1	关于重新启动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

(三)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名委员会	2023 年 08 月 09 日	审议提名杨英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01 月 06 日	1、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胡正盈先生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的汇报，并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沟通； 2、听取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关于公司 2022 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计划。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5、提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023 年 07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健全内审机构并充实内审人员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控股孙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执行情况开展审计的议案。

	2023年08月14日	1、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3、审议公司审计部2023年半年度工作报告。
	2023年10月14日	1、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审议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3、审议公司审计部2023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04月17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与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2、审议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2023年董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

1、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2、公平信息披露。董事会坚持公平信息披露原则，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共计一百余项，对公司经营情况、三会召开与决议情况、对外担保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规范关联交易，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董事会持续开展规范关联交易等工作，有效规范了与关联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和保证作用。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运作，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规范管理水平。

4、公司董事会认真组织实施内外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培训，提高了对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运作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知水平，强化了自律意识，增进了规范运作意识，树立科学管理理念，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5、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积极互动。通过投资者专线、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广大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沟通。

### **三、2024年董事会主要工作任务**

1、继续提升公司规范经营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理企业；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充分发挥上市平台优势，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3、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4 年度，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做好日常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运营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科学高效的决策重大事项。董事会将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



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